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
111 年第 4 次初級衝浪指導員講習實施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衝浪教練素質，培養衝浪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衝浪教練技術水準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文號體總業字第 1090001971 號核定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
四、舉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8 日早上 8 點-16 點，課後需實習 8 小時。

七、舉辦方式及地點：戶外實地操作訓練（宜蘭縣頭城鎮蜜月灣），課後提供活動實習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1. 凡喜愛衝浪及推廣者，需年滿 20 歲（91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）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且品行端正愛好衝浪運動者。
3.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4. 具備衝浪基本能力（可以在浪壁起乘並衝斜跑）、游泳能力（深水區徒手踩水 10 分鐘和直線海泳 100 公尺），以上在講習結束時做測驗。

九、名　額：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以 20 名為限(未達 10 名則取消舉辦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1 日止（額滿為止)。

（二）報名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iWsd2iDl5iS52m-3K17GqkIc-DqDvBtAqozeoAlrrllX4lw/viewform

（三）講習認證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【用於講師，行政等費用】

（四）承辦人：陳麗玲，電子信箱：ctsa.surf@gmail.com 聯絡電話：03-9783358

十一、附則

（一）凡修滿全部課程及測驗成績合格者，並完成課後實習 8 小時者，由本會核發『初級衝浪指導員』結業證書。

（二）凡取得本會『初級衝浪指導員』資格者，得以報名參加本會舉辦的國際衝浪協會（ISA）之 Lv1 暨 C 級衝浪教練認證講習。

（三）如經通知報到而未報到者，於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衝浪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。凡參加學員，曠課(未請准假者)或缺課(已請准假者)達上課時數 2 小時以上者，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。